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長大管院字第1130006042號

附件：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實踐
研究報告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依據：113年4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105.03.04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03.28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05.30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09.08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4 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11.28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12.02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5.12.19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12.09 108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2.17 108學年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09.17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02.17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12.03.16 111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02.23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8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50%）、研究（25%）及服務與輔導（25%）等三項為依據，本院各系（所、班、學程）應
- 三、 將申請人所有送審（含佐證及參考）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本院評審。
- 四、 本院各系（所、班、學程）應將申請人所有送審（含佐證及參考）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本院評審。
- 五、 審查要點：
 - (一) 教學門檻：送審教師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且教學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一。
 - (二) 著作篇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提出獲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五件專門著作（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其餘列為參考著作。著作必須符合送審之基本門檻，著作點數之計算方式及說明參照「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評分要點」，規定如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依本院專門著作點數計算至少 10 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 1 篇 C 類（含）以上論文。
 2. 送審教授資格者，依本院專門著作點數計算至少 15 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 1 篇 B 類（含）以上論文。
 - (三)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之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六、 申請時程：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班、學程）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所、班、學程）教評會通過後，院教評會安排口頭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未盡詳述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